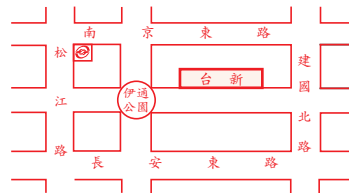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02
證券代號：365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30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鑑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 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30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聯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 留 印 鑑

第二聯
請於107年6月1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30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7元(即每股盈餘分配0.4488434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2511566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筌、董事-閩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俊拔等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21日起至107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30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7-30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勾選授權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一、 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二七二二二二。 二、 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二七二二二二。 三、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二七二二二二。 四、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地 址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